

##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梁伟明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 126.7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明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梁伟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梁伟明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梁伟明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漾翠苑 26 座 403 房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梁伟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 126.7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明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费用，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降低公司的融资

成本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